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资料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试点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审议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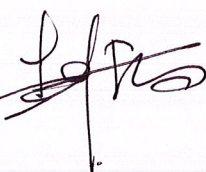
4、监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试点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将已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签字
页)

监事签字:

戴激扬 

林 平

洪芳娇

柴 健

叶昌福

陈家胜

张 锋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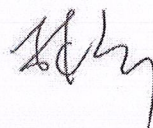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戴激扬

林 平



洪芳娇

柴 健

叶昌福

陈家胜

张 锋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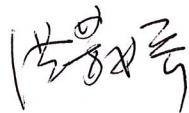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戴激扬

林 平

洪芳娇



柴 健

叶昌福

陈家胜

张 锋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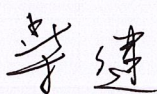
(本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戴激扬

林 平

洪芳娇

柴 健 

叶昌福

陈家胜

张 锋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



(本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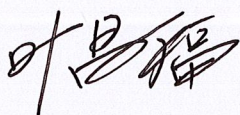
戴激扬

林 平

洪芳娇

柴 健

叶昌福



陈家胜

张 锋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



(本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签字
页)

监事签字:

戴激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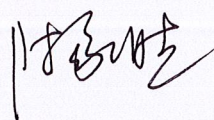
林 平

洪芳娇

柴 健

叶昌福

陈家胜



张 锋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



(本页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戴激扬

林 平

洪芳娇

柴 健

叶昌福

陈家胜

张 锋

张锋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0日

